

证券代码：831159 证券简称：安达物流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天津安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新增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基于公司自身经营发展需要及长期战略发展规划考虑，同时结合当前行业市场环境，为更好地集中精力做好公司经营管理，提高经营决策效率，降低运营成本，经充分沟通与慎重考虑，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16日、2024年11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

（一）承诺主要内容

本公司前期已做出公开承诺，截至目前仍有部分股东无法取得联系或未签署回购协议，现针对性提示相关股东。

为充分保护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股东和已参加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但未对终止挂牌相关议案投同意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于2025年1月6日披

露了《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新增承诺事项的公告》，承诺对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所持股份回购。

(二) 回购义务人

挂牌公司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其他

(三) 回购对象

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的条件：

- 1、为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 2、未参加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已参加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但未对终止挂牌相关议案投同意票的股东；
- 3、在接受股票回购申请的有效期内，向公司送达或邮寄发送书面申报材料，要求回购其股份的股东；
- 4、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情形的股东；
- 5、不存在因公司终止挂牌事宜或本次股票回购事宜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 6、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如该异议股东在提出回购申请后至完成股份回购期间发生其要求回购的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交易情况的，则公司不再承担前述股份回购义务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7、自股东首次知悉拟终止挂牌事宜或公司首次披露保护措施公告之日（孰早）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停牌期间，不存在股票异常转让交易、恶意拉抬股价等投机行为。

截至目前，仍无法取得联系或未签署回购协议的股东名单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	持有比例 (%)
1	吴全龙	75976	0.1444
2	柳硕	70000	0.1331
3	林忠	30000	0.0570
4	林书源	10000	0.0190
5	包晓青	10000	0.0190

6	刘文华	9280	0.0176
7	何敏	9000	0.0171
8	郭莉霞	9000	0.0171
9	余杨	8338	0.0159
10	卢钟斌	8000	0.0152
11	王强	6000	0.0114
12	罗桂林	5442	0.0103
13	马自强	5100	0.0097
14	谢刚	3200	0.0061
15	梁绍联	2000	0.0038
16	高向阳	2000	0.0038
17	蒋晟	1400	0.0027
18	李兆龙	1000	0.0019
19	天津新海贸易有限公司	1000	0.0019
20	何慰文	1000	0.0019
21	方茂雨	1000	0.0019
22	朱方杰	1000	0.0019
23	马丽	1000	0.0019
24	张启明	1000	0.0019
25	未文中	1000	0.0019
26	林彬	1000	0.0019
27	陈霖	1000	0.0019
28	陈晓胜	520	0.0010
29	李红	404	0.0008
30	李方琴	400	0.0008
31	禩友珍	200	0.0004
32	王阳	200	0.0004

33	虞广益	100	0.0002
34	虞贤明	100	0.0002
	合计	276660	0.5260

（四） 回购数量

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 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以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票的成本价格（其中成本价格不含交易手续费、资金成本等，并需进行除权除息处理）和公司股票近 60 个交易日平均收盘价孰高为准。

（六） 申请回购的方式

异议股东需在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至终止挂牌后 60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提出书面回购申请。回购申请材料包含异议股东取得该股份的交易流水单、股份数量、异议股东的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若因异议股东自身原因导致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的，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

（七） 承诺期限

承诺开始日期：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

承诺申请有效期：异议股东申请回购的有效期限为自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至终止挂牌后 60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提出书面回购申请。

承诺履行期限：在回购对象按照本承诺要求提出回购申请之日起 6 个月内公司完成股份回购。

（八） 争议调解机制

因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向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讼。

(九) 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金艳

联系电话：022-24978256

邮箱：wjy@anda.com.cn

联系地址：天津市东丽区二经路7号

三、 其他事项

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可能存在未获全国股转公司同意的情形。

由于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公司董事会郑重提示投资者：如有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回购事宜。

四、 备查文件

《天津安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天津安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7日